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莱”或“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和国泰君安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2年3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3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于2022年3月10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东方财富网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orientsec-lb.com)。
-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6.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7.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超过其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文件,更改价格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持有证券账户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对象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4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3月4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4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4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有申报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申购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申报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考虑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转换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外购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

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富士莱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时间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4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投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4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8.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定价、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环节的合规有效性发表审核意见。

9.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最低拟申购价格后剩余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询价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对象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有)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1.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该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3月1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

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3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3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2.违约責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披露的违规次级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的,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3月21日(T+2日)8:30-16:00或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回日足额支付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期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办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东方投行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披露的违规次级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的,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16.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投资者可向联席主承销商最终解释权。

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新股发行后将在深交所发行网上、创业板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富士莱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采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富士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2〕251号)。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富士莱”,股票代码为30125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上申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2,29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9,167.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返回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4.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3.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交易日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的相关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询价”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

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3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3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3月21日(T+2日)8:30-16:00或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回日足额支付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期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办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东方投行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披露的违规次级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的,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级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合并计算。

16.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投资者可向联席主承销商最终解释权。

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新股发行后将在深交所发行网上、创业板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富士莱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采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富士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2〕251号)。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富士莱”,股票代码为30125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上申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2,29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9,167.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返回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4.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3.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交易日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的相关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询价”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

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方财富网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orientsec-lb.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中不得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1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2年3月15日(T-2日)刊载的《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3月10日(T-5日)12:00前通过东方财富网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orientsec-lb.com)认真填写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定价依据和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账户网上页面上将其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上传下载路径:https://emp.orientsec-lb.com/—富士莱—模板下载。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监管机构备案);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4日,T-9日)(加盖公章)。3)

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规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2年3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3、本公告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9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发行方式

1.富士莱首次公开发行2,29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2〕251号),发行人股票名称为“富士莱”,股票代码为30125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询价”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上海茂凯律师事务所将作为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